

#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路 20 號 BI (本公司益得廠)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總計 45,764,16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80,000,000 股之 57.20%。

主席：林智暉

記錄：楊千瑤

列席：吳維修董事、陳芳萍獨立董事、范德全獨立董事、林秀美獨立董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李宏文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107 年第 4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558,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4%；反對權數：8,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8,0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四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554,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4%；反對權數：10,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0,0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承認。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556,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4%；反對權數：9,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9,0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557,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4%；反對權數：9,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8,0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八)。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2 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分兩次發行，每次發行為總數 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0 元。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三年內，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第一次發行：

a. 獲配時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b. 獲配屆滿三個月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5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第二次發行：

a. 獲配時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4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b. 獲配屆滿三個月仍在職：獲配股數之 60%、需達成公司賦予之績效條件。

未符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上述年限係指全職期間。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之股數：

(1) 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之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包括發行日當日依法或依公司規定在育嬰假或留職停薪期間之員工)。實際得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務、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如有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其中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加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數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之限額。

4. 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獲配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

(2)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條件達成前，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於獲配新股時，由員工授權本公司代理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5.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6.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若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08 年 2 月 20 日收盤均價每股新台幣 27 元估算，預估全數發行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27,000 仟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13,500 仟元及 13,500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若以 108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80,000,000 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分別為：0.17 元及 0.17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7.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得發行。
- (2) 達成既得條件之情形如可既得股數與股份撥交員工之日期等相關事宜，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 (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8. (1)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得視實際需求，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548,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2%；反對權數：17,00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99,012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吳維修	昱厚生技(股)公司	董事
李綉媛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因華生技製藥(股)公司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5,546,151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2%；反對權數：16,00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01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